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常見問題

環境服務

1. 目前，有哪些涉及內地對申請環境服務企業資質規管的相關內地法律法規可供參考？

有關規管「環境工程設計」企業資質的相關內地法律法規，可參閱以下工業貿易署有關「建築及設計服務」的網頁（見備註）：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construction_engineering/architectural.html?tab=1

備註：

- (1) 現時 CEPA 下有關「建築及設計服務」的開放措施也適用於包括「環境工程設計」在內的其它工程類別。
- (2) 《環境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標準》載於《[工程設計資質標準](#)》附件 6 的《工程設計專項資質標準》。

有關規管「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企業資質的相關內地法律法規，可參閱以下工業貿易署有關「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的網頁（見備註）：

https://www.tid.gov.hk/tc/our_work/cepa/trade_in_services/sectors/construction_engineering/construction.html?tab=1

備註：

- (1) 現時 CEPA 下有關「建築和相關的工程服務」的開放措施也適用於包括「環境工程專業承包服務」在內的其它工程類別。
- (2)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標準》載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中的《專業承包序列資質標準》第 47 項。